

**自然资源部
海岛研究中心
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是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自然资源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为国家公益一类综合型海岛科学研究与业务支撑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管理业务支撑。承担用岛项目的技术审查、使用金评估与开发利用后评估工作。承担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的技术指导、数据汇总与评估。

（二）承担海岛保护利用战略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工作。

（三）承担全国海岛资源生态调查监测评估的业务组织与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海岛管理数据库的建设与运行。

（四）承担全国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支撑及相关成果变更、更新等工作。

（五）承担海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技术支撑，开展海岛海岸带生态状况与保护修复效果评估。承担全国海岛物种登记和典型物种种质资源库、标本库的建设与运行。

（六）承担海岛海岸带应对气候变化与防灾减灾技术支撑。开展海岛海岸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七）承担海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监测评估与咨询服务，编制发布全国海岛可持续发展报告。承担全国海岛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工作。

(八) 开展海岛领域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中国-岛屿国家海洋高层论坛及相关工作，推动构建海岛蓝色伙伴关系。承担全球海岛治理相关信息的研究分析与决策支撑。承担海岛科学研究工作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九)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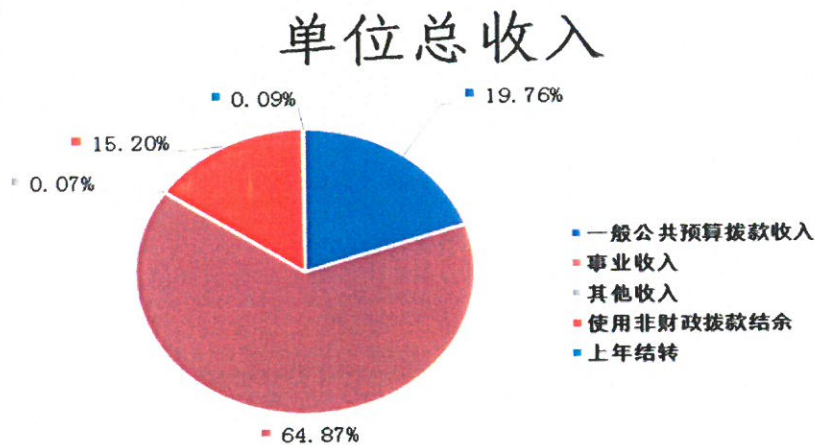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662.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93 万元、事业收入 2,376.1 万元、其他收入 2.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6.92 万元、上年结转 3.41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78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5.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58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66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93 万元、事业收入 2,376.1 万元、其他收入 2.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6.92 万元、上年结转 3.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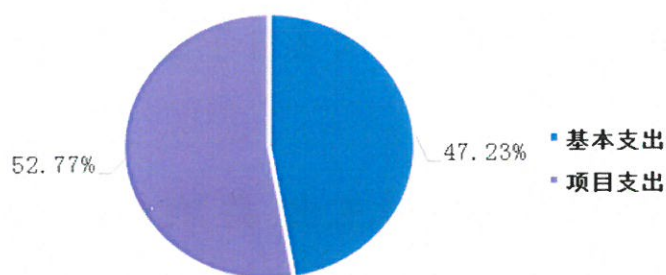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66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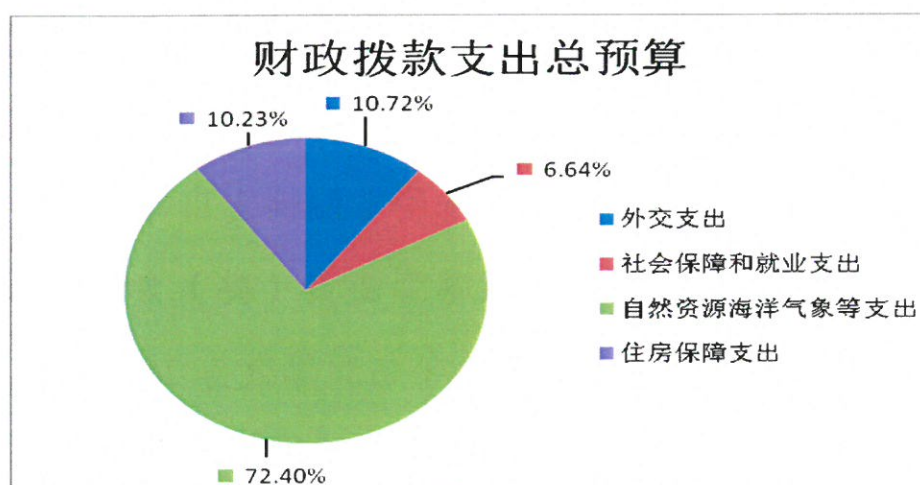
1,729.87 万元、项目支出 1,932.99 万元。

单位总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7.3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23.93 万元、上年结转 3.41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4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23.93 万元。具体

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0 万元，降低 27.7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4 万元，增幅 4.6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72 万元，增幅 4.68%。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 万元，降幅 3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2.0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46 万元，增幅 10.29%，主要是工作内容增加。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46 万元，增幅 71.53%，主要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出增加。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8.0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16 万元，降幅 1.27%。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5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55 万元，增幅 48.6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57 万，降幅 9.86%，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 万元、津贴补贴 63.49 万元、绩效工资 58.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5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3 万、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3 万元、福利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9.5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3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7.31 万元，降幅 31.32%。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海岛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岛中心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436.55 万元，二级项目 6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